

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立项项目中期督促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年度工作要求，现对 2024 年度市社科规划立项项目中期督促工作安排如下：

在研的市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须在 2025 年 6 月 30 月前申请完成市社科规划项目所有结项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1. 所在单位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的 2025 年《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》。

2. 课题研究报告（3 万字以上）、研究成果转化的资政报告（3000—5000 字）。

3. 研究报告知网查重报告，查重率不得超过 30%。

4. 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结项材料上报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请结项。无故不得延期结项，确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项（延期只限一次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），请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将项目结项延期申请提交市社科规划办。

联系人：范宏斌 李玉贝

联系电话：0931-8859551

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 日